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
未来资产大厦9楼DEF单元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Floor 9 Mirae Asset Tower, NO.166
Lujiazui Ring Rd, Pudong, Shanghai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周文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:3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02,288,4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655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4 月 22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,043 人，代表股份 617,097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630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4,170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1%；反对 3,8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1,404,6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14,750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2%；反对 3,370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1,263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，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公章)

经办律师：周文平（签名）

负责人：

周文平（签名）

李备战（签名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